

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的问询函》的回复函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本人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除贵公司已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函件签署日，本人不存在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事宜。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


周培钦

日期：2018年1月3日